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2.5 學分 / 1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(12.5 學分/16.5 小時)	上	下	上	下	
專題討論(一)	1/2				
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	2/2				
臨床醫學	2/2				
高等營養學		2/2			
專題討論(二)		1/2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營養醫學與慢性病			2/2		
專題討論(三)			1/2		
專題討論(四)				1/2	
小 計	5/6	3.5/4.5	3/4	1/2	
(二)選修 12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。					
2.本系承認外所選修 2 學分。					
3.未修過營養學、生物化學、生理學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各科目至少 2 學分。					

112.2.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營養系主任 邱雅鈴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12. 5. 02  
教務處課務組